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行使之表決權約67.5%（假設●未獲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新長明被視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之利益，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不時之利益）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則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將不會(i)無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就其本身或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所進行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ii)就其本身或任何人士向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客戶，就受限制業務招徠業務；及(iii)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之服務或僱用合約，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會否構成違反該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提供所有資料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審閱可能需要之一切其他行動及執行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之權利；及
- (ii)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有關確認將於年報披露，以讓股東知悉有關競爭事宜。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之最早日期不再有效(i)葉先生不再為董事，連同彼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ii)新長明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iii)股份不再●。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本集團以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全面知悉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兼備以下主要部分之企業管治制度：

- (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烈之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為凌國輝）。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形式下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不偏不倚之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之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層面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能（如需要）向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獲取意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致使彼等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之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非正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v)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獨立於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股東之利益行事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存在之個人利益構成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由各部門及分部組成，各自履行指定範疇之責任。本集團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協助業務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租賃租賃協議所述物業。有關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租賃協議」分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之過往慣例為使用若干相關及未發牌公司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主要與行政及管理服務有關之合約)，以提供集中控制基礎及更佳控制解決方案。本集團因而可透過該等關連公司之行政支援集中其主要業務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有關安排可減低本集團之法律風險。董事確認，所有有關合約於●前已終止或轉交本集團，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自該等合約產生任何不守規情況或未入賬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經營上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獨立會計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作為借款人）與Manet Good（作為借貸人）訂立八份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向耀才證券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由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取決於當前市況及客戶不時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本集團取得短暫資金以增加流動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能力為理想做法。為達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直接注入股本，或使用屬暫時性質或經證監會同意方式之後償貸款當作部分資本基礎（其特色包括如還款最後權利）。由於就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支援需求純屬暫時性質，而股本注資屬永久性且削減公司股本須作出多個繁複步驟，故董事認為，直接注入股本並非更佳選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八份後償貸款安排乃為支援耀才證券流動資金以增加向客戶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非由證監會因耀才證券未能達致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而要求。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Manet Good向本集團提供之後償貸款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000	—	—
年內提取.....	428,000	—	1,355,000
年內償還.....	(528,000)	—	(1,355,000)
年終結餘.....	—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八份後償貸款之最高提取額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後償貸款。董事確認，所有後償貸款將於●後終止。●。另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後償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有關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之結算日後事項」分節。

在並無計及本集團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透過使用後償貸款之需求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毋須獲取控股股東支持下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可動用之1,016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總額中，尚未動用575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能夠自往來銀行獲取足夠獨立融資。

葉先生亦已提供以銀行為利益之個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銀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函件表示，同意於●後解除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vii)。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之未償還貸款，或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利益提供擔保或保證。因此，本集團並非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